

安徽省省级病理会诊中心建设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S34000120227951 号 001/ZF2022-11-0599

采 购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省级病理会诊中心建设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省级病理会诊中心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7951 号 001/ZF2022-11-0599

项目名称：安徽省省级病理会诊中心建设

预算金额(元)：20225000

最高限价(元)(如有)：20225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安徽省省级病理会诊中心建设

预算金额(元)：20225000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徽省省级病理会诊中心建设，采购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包别 1，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本地化部署版本安装，四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项目配置要求中：1、高通量科研数字病理扫描仪；2、中高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3、中高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4 中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须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或已完成备案获取相应的备案编号（属于一类时）。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或已完成备案具有经营备案编号（属于二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二类、三类时）或备案凭证（属于一类时）。

4. 信誉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18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
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立医院

地址：合肥市庐江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51-62282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5905605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丽

电话：15905605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安徽省省级病理会诊中心建设
1.1.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第 1 包：总预算价 2022.5 万元（其中业务服务器（3 台）、数据库服务器（2 台）、前后端交换机（2 台）、管理交换机（2 台），此四项小计合价不得超过 29 万元）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详见本章第 11.2 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本地化部署版本安装，四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如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如不符合上述(1)的要求,本项目全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按照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p> <p>(3) 若甲方需要,可采用其他支付方式。招标人提前支付的,投标人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p> <p>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4	核心产品	中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59套)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p> <p>发出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u></p>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p> <p>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p> <p>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u>24小时</u>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到招标文件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7</u> 个工作日内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采购包最高限价：01包：总预算价 2022.5 万元（其中业务服务器（3台）、数据库服务器（2台）、前后端交换机（2台）、管理交换机（2台），此四项小计合价不得超过 29 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A)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B)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B) (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B) (5)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提供 1 份，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投标文件封套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0</u> 月 <u>18</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 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4) (B)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u>6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中标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 <u>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551-62220155</u> 联系人： <u>张怀远</u>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计税金，税金6%），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2.5%，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后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影响使用或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况。</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 %</u>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4 %</u>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 <u>高通量科研数字病理扫描仪、中高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中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大体取材摄像指导设备</u> 按照 <u>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采购标的： <u>智慧屏系统、区域病理远程会诊云平台软件、业务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负载均衡服务器、前后端交换机、管理交换机、数据存储系统、VPN、堡垒机、网络支撑系统、机房托管</u> 按照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交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p>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锁”)办理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2. CA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3. 投标人由于CA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CA锁。 <p>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CA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2)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CA锁进行加密,CA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7.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CA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p>三、解密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p> <p>12、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解密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p> <p>1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无有效解密补救方案的视为其撤回投标；</p> <p>14、投标人应携带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操作，如果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视为其撤回投标。</p> <p>四、数字证书问题</p> <p>15、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p> <p>16、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p> <p>17、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五、投标无效情况及文件澄清</p> <p>18、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p>19、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p> <p>（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p> <p>六、数字证书问题</p> <p>20、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p> <p>21、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p> <p>22、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七、特殊情形</p> <p>23、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p> <p>（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系统；</p> <p>(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p> <p>(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24、出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p> <p>(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p> <p>(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使用纸质投标文件。</p>
12.9	CA 办理提示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p> <p>2、需要办理 CA 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优质采相关服务人员，也可以直接联系安徽 CA 机构服务人员，CA 锁支持远程办理并通过顺丰快递邮寄给投标人。</p> <p>相关人员及其联系方式：</p> <p>办理和签章开户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优质采客户服务热线：0551-62624017，400-0099-555</p>
12.8	其他	<p>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投标保证金；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样品；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5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予以公布。

招标参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必须满足项，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主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不满足一项扣3分。
一般指标项		有10条及以上不满足参数评分项为0分。

一、项目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描述	数量	使用地点
1	高通量科研数字病理扫描仪	用于省中心远程会诊与科研服务，需要具备扫描功能。支持组织学、细胞学、免疫组化。	2套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2	中高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	用于省中心切片的扫描成像。	2套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3	中高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	用于全省市级单位远程会诊与数字化质控。支持组织学、细胞学、免疫组化切片的扫描成像。	16套	市级会诊单位
4	▲中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	用于全省县级单位远程会诊与数字化质控。支持组织学、细胞学、免疫组化切片的扫描成像。	59套	县级会诊单位
5	大体取材摄像指导设	用于中心实验室建设大体取材指导视频	6套	省级病理会诊

	备	库及基层单位取材指导。		中心
6	智慧屏系统	用于支持中心实验室同基层医院进行同步视频会诊。	5套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7	区域病理远程会诊云平台软件	连接全省病理科室，包含智慧云平台门户、病理远程会诊平台子系统、数字切片扫描子系统、数字切片数据中心管理子系统、数字病理典型切片病例库子系统、音视频子系统、网络读片会子系统、网络直播子系统、继续教育规培子系统、病理质控子系统、科研档案库子系统、收费子系统。分权限分类别管理全省病理业务。	1套	共用
8	业务服务器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业务支撑设备	3台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9	数据库服务器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业务支撑设备	2台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10	负载均衡服务器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业务支撑设备	2台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11	前后端交换机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业务支撑设备	2台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12	管理交换机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业务支撑设备	2台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13	数据存储系统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业务支撑设备	1套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14	VPN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业务支撑设备	1套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15	堡垒机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业务支撑设备	1台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16	网络支撑系统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业务支撑设备	1套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17	机房托管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业务支撑设备	1套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18	接口与服务	有效对接省影像云平台、安徽省立医院病理系统	1套	省级病理会诊中心

二、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详细需求
1.	高通量科研数字病理扫描仪	<p>★1.1. 装载数量：全自动一键式批量扫描，无人值守。单次可加载切片数≥400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1.2. 成像设备：线阵/面阵扫描相机，线阵帧率≥20K/面阵相机帧率≥120fps，保证扫描连续性和最小图像拼接次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使用相机的品牌、型号、技术说明文件、设备内部安装照片等证明材料）。</p> <p>●1.3. 系统成像速度：针对快速冰冻会诊，要求能高速扫描，在20倍（分辨率≤0.25微米/像素）情况下，组织面积15.00mm*15.00mm，扫描时间应≤15秒（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CMA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1.4 双物镜系统：针对科研级应用，要求真实双物镜配置，20倍物镜数值孔径≥0.80NA；40倍物镜数值孔径≥0.95NA。</p> <p>●1.5. 定位精度：扫描系统载物台在X、Y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50nm；Z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20nm，40ms响应20μm行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CMA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1.6. 扫描图像分辨率：20倍扫描，分辨率≤0.25微米/像素；40倍扫描，分辨率≤0.125微米/像素。</p> <p>1.7. 根据标签或玻片识别其类型并切换不同的扫描参数（手动选择或者自动切换）：例如H&E切片、免疫组化(IHC)、特殊染色-深、特殊染色-浅、细胞学切片、脂肪组织、骨与软组织、淋巴组织、TMA切片、特殊多层扫描、</p>

		<p>多层融合扫描等等。</p> <p>1.8. 全自动一键扫描，存储质量可选。扫描过程中可以中止其扫描。实时状态监测。</p> <p>1.9. 提供数字病理切片的阅片软件，配置预览功能，可自由变换任意倍数进行全切片观察浏览，也可选择指定的倍数观察浏览。配置切片任意角度旋转浏览功能。可随时添加个性化标注，能测量长度、周长、面积等，并可对所有标记进行管理。</p> <p>1.10. 开放读取接口软件源代码和图像格式协议。</p> <p>1.11. 工作站：CPU 等于或优于酷睿 I7、内存$\geq 16\text{GB}$、硬盘$\geq 4\text{TB}$、网卡：支持千兆及以上带宽、显示器等于或优于 27 英寸 4K 显示。</p>
2.	中高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	<p>2.1. 加载数量：全自动一键式扫描，无人值守。单次可扫描切片数≥ 100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证明）。</p> <p>●2.2. 扫描速度：20 倍（分辨率≤ 0.25 微米/像素）扫描，组织面积$15\text{mm} \times 15\text{mm}$，扫描时间$\leq 35\text{s}$。</p> <p>●2.3. 定位精度：扫描系统载物台在 X、Y 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leq 50\text{nm}$；Z 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leq 20\text{nm}$，40ms 响应 $20 \mu\text{m}$ 行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2.4. 采用先进的线阵/面阵扫描相机，线阵帧率$\geq 20\text{K}$/面阵相机帧率$\geq 43\text{fps}$，保证扫描连续性和最小图像拼接次数。</p> <p>●2.5. 扫描图像分辨率：20 倍扫描，分辨率$\leq 0.25 \mu\text{m}/\text{pixel}$；40 倍扫描，分辨率$\leq 0.125 \mu\text{m}/\text{pixel}$（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2.6. 双物镜系统：针对科研级应用，要求真实双物镜配置，20 倍物镜数值孔径$\geq 0.80\text{NA}$；40 倍物镜数值孔径$\geq 0.95\text{NA}$。</p> <p>2.7. 自动识别组织区域，同时也可人工设定或修改扫描区域。配置多种模式扫描，对厚薄不均匀（如骨与软组织）、染色较淡（如细胞学切片）等切片能实现清晰扫描。</p> <p>2.8. 可自由变换任意倍数进行全切片观察浏览，也可选择指定的倍数观察浏览。配置切片任意角度旋转浏览功能。可随时添加个性化标注，能测量长度、</p>

		<p>周长、面积等，并可对所有标记进行管理。</p> <p>2.9. 开放读取接口软件源代码和图像格式协议。</p> <p>2.10. 工作站：CPU 等于或优于酷睿 I5、内存$\geq 16\text{GB}$、硬盘$\geq 4\text{TB}$、网卡：支持千兆及以上带宽、显示器≥ 23.8英寸。</p>
3.	中高通量 数字病理 扫描仪	<p>★3.1 加载数量：全自动一键式扫描，无人值守。单次可扫描切片数≥ 100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3.2 扫描速度：20倍（分辨率≤ 0.26微米/像素）扫描，组织面积$15\text{mm} \times 15\text{mm}$，扫描时间$\leq 35\text{s}$。</p> <p>●3.3 定位精度：扫描系统载物台在 X、Y 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leq 50\text{nm}$；Z 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leq 20\text{nm}$，40ms 响应 $20\ \mu\text{m}$ 行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3.4 采用先进的线阵/面阵扫描相机，线阵帧率$\geq 20\text{k}$/面阵相机帧率$\geq 43\text{fps}$，保证扫描连续性和最小图像拼接次数。</p> <p>●3.5 扫描图像分辨率：20倍扫描，分辨率$\leq 0.26\ \mu\text{m}/\text{pixel}$；40倍扫描，分辨率$\leq 0.13\ \mu\text{m}/\text{pixel}$（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3.6 双物镜系统：针对科研级应用，要求真实双物镜配置，20倍物镜数值孔径$\geq 0.80\text{NA}$；40倍物镜数值孔径$\geq 0.95\text{NA}$。</p> <p>3.7 工作模式可以手动选择和自动选择。玻片类型可以选择（手动或自动），同时也可人工设定或修改扫描区域。</p> <p>3.8 提供数字病理切片的阅片软件，配置预览功能，可自由变换任意倍数进行全切片观察浏览，也可选择指定的倍数观察浏览。配置切片任意角度旋转浏览功能。可随时添加个性化标注，能测量长度、周长、面积等，并可对所有标记进行管理。</p> <p>3.9 开放读取接口软件源代码和图像格式协议。</p> <p>4.0 工作站：CPU 等于或优于酷睿 I5、内存$\geq 16\text{GB}$、硬盘$\geq 4\text{TB}$、网卡：支持千兆及以上带宽、显示器≥ 23.8英寸。</p>
4.	中通量数	<p>★4.1. 装载数量：全自动一键式批量扫描，无人值守。单次可加载切片数\geq</p>

	<p>字病理扫描仪</p>	<p>40 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4.2. 明场扫描相机：线阵/面阵扫描相机，线阵行频$\geq 30\text{KHz}$/面阵相机帧率$\geq 22\text{fps}$，保证扫描连续性和最小图像拼接次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使用相机的品牌、型号、技术说明文件、设备内部安装照片等证明材料）。</p> <p>4.3. 扫描速度（明场）：针对快速冰冻会诊，要求能高速扫描，在 20 倍（分辨率≤ 0.25 微米/像素）情况下，组织面积 $15\text{mm} \times 15\text{mm}$，扫描时间应$\leq 70\text{s}$。</p> <p>●4.4. 双物镜系统：针对科研级应用，要求真实双物镜配置，20 倍物镜数值孔径$\geq 0.80\text{NA}$；40 倍物镜数值孔径$\geq 0.95\text{NA}$（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4.5. 定位精度：扫描系统载物台在 X、Y 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leq 50\text{nm}$；Z 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leq 20\text{nm}$，40ms 响应 $20 \mu\text{m}$ 行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4.6. 扫描图像分辨率：20 倍扫描，分辨率$\leq 0.25 \mu\text{m}/\text{pixel}$；40 倍扫描，分辨率$\leq 0.125 \mu\text{m}/\text{pixel}$（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4.7. 不同的扫描参数自动切换（识别标签）：H&E 切片、免疫组化（IHC）、特殊染色-深、特殊染色-浅、细胞学切片、脂肪组织、骨与软组织、淋巴组织、TMA 切片、荧光、特殊多层扫描、多层融合扫描。</p> <p>4.8. 可自由变换任意倍数进行全切片观察浏览，也可选择指定的倍数观察浏览。配置切片任意角度旋转浏览功能。可随时添加个性化标注，能测量长度、周长、面积等，并可对所有标记进行管理。</p> <p>4.9. 开放读取接口软件源代码和图像格式协议。</p> <p>4.10. 工作站：CPU 等于或优于酷睿 I7、内存$\geq 16\text{GB}$、硬盘$\geq 4\text{TB}$、网卡：支持千兆及以上带宽、显示器等于或优于 27 英寸 4K 显示。</p>
5.	大体取材	<p>5.1. 取材摄像：摄像头分辨率$\geq 800\text{W}$ 像素，支持 1080P 高清摄像功能，支持</p>

	摄像指导系统	<p>MP4、MPEG 等，高压缩比。</p> <p>5.2. 设置：实时控制大体摄像系统光学变焦、拍照、曝光、白平衡调节、感光度等功能。</p> <p>5.3. 报告系统：与安徽省立医院病理信息系统对接。</p>
6.	智慧屏系统	<p>●6.1. 中心主屏幕*1：≥160 寸 LCD，分屏幕*4，其中分屏幕需包含 2 块 4K（3840*2560）屏、2 块 8K（7680*4320）屏。</p> <p>6.2. 中心主屏幕及 4K 屏：</p> <p>6.2.1. 屏幕配置会议系统：包含会议摄像头≥1080P、主动降噪无线麦克风。</p> <p>6.2.2. 所投分屏幕具备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编解码器、触摸显示器。</p> <p>6.2.3. 触控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65 英寸。显示器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不低于 4K。</p> <p>6.2.4. 所投分屏幕编解码器能够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开机运行。</p> <p>6.2.5. 所投分屏幕支持 1080P，720P 视频解码能力。支持常见的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支持自主安装常用应用。</p> <p>6.2.6. 所投分屏幕配置滚轮，可移动，方便部署。也可以挂墙安装。内置本地白板功能，实现手写、绘制、擦除、标注、截图、背景颜色自定义、白板缩放/锁定等功能。</p> <p>6.2.7. 所投分屏幕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4 呼叫和 IPv6 呼叫。</p> <p>6.2.8. 安装相关设备的场地（远程会诊中心）进行基础的适配性装修。</p> <p>6.3. 8K 屏：</p> <p>6.3.1. 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7680×4320，屏幕采用全贴合或零贴合工艺制造，显示效果通透，显示效果通透，书写无悬浮感。</p> <p>6.3.2. 整机需配备 800W 像素摄像头，视角对角线≥138°，支持最大 10 倍数字变焦。</p> <p>6.3.3. 内置≥8 颗麦克风阵列，≥8 米拾音，具备噪声抑制，回声消除，混响增强，自动增益，声源定位，波束成型。</p> <p>6.3.4. 整机需自带无线热点，具备 WIFI 2.4G 和 5G 双频段。</p> <p>6.3.5. 整机需通过莱茵硬件低蓝光认证。</p> <p>6.3.6. 产品需配置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Windows 系统运行内存≥16G，硬盘存储空间≥256G，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p> <p>6.3.7. 具备白板功能配置钢笔、水笔、粉笔、标记笔、马克笔等至少五种笔</p>

		<p>形；可一键切换笔形，三种不同粗度笔迹、笔迹颜色自定义；笔锋效果；最多可 20 点同时书写，手掌、手背、拳面等大面积擦除；白板保存功能开关，保护用户隐私，Windows 下书写延迟≤35ms。</p> <p>6.3.8. 整机摄像头智能取景，自动调节构图，形成最佳会议视角。</p> <p>6.3.9. 以上参数需提供 CNAS 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p>
7.	区域病理远程会诊云平台软件	<p>平台由以下模块组成：包含智慧云平台门户、病理远程会诊平台子系统、数字切片扫描子系统、数字切片数据中心管理子系统、数字病理典型切片病例库子系统、音视频子系统、网络读片会子系统、网络直播子系统、继续教育规培子系统、病理质控子系统、科研档案库子系统、收费子系统。所有相关模块均统一进行管理，数据能够关联管理，权限统一管理。</p> <p>省立医院多院区数据互联协同：大体影像预览、病理数字切片交互。</p>
7.1.	智慧云平台门户	<p>7.1.1. 门户作为云平台所有模块的统一登录入口，融合病理远程会诊平台子系统、继续教育规培子系统、数字切片库子系统、病理质控子系统、科研档案库子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全省用户可进行统一注册管理。</p> <p>7.1.2. 可通过门户管理不同子系统的资源，不同子系统资源相互独立管理。</p> <p>7.1.3. 能够通过平台用户注册进入平台的所有子模块，用户能够对自己的账号进行独立管理。可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允许个人、机构的独立注册。</p> <p>7.1.4. 门户首页、文章、通知配置用户自定义，满足特定的使用需求。能够发布中心的相关通知、新闻、消息，支持 PC、平板的访问。</p> <p>7.1.5. 支持全面对接省立医院院本部及南区、西区、北区以及滨湖区在建的新院区康复医院病理信息系统获取病例信息，统一连接，形成区域性互联互通大病理科。</p> <p>7.1.6. 支持无缝对接宫颈液基细胞学等病理 AI 辅助诊断系统，通过输出辅助诊断信息进行初筛为医生减少工作量。</p> <p>7.1.7. 可统计送检病理的数量、取材数量、诊断工作量、免疫组化标记物开单数量。支持选定时间段、统计时间维度、不达标病例详细信息，针对抽检项目可创建质控。</p>
7.2.	病理远程会诊平台	<p>7.2.1. 支持省立医院多院区之间、省立医院与各医院之间的数据互联协同：大体影像预览，病理全景影像交互。并能根据功能需求进行产品服务</p>

子系统	的定制。	<p>7.2.2. 病理远程会诊平台子系统可与各医院病理信息系统对接，可在病理远程会诊平台子系统内获取病例信息后发起远程会诊。</p> <p>7.2.3. 对接各医院数字切片扫描仪，将数字切片上传系统，便于多学科会诊，远程会诊，数字化归档。同时实现（带标签）玻片的自动识别，自动上传，自动绑定系统对应数据，为病理全科数字化办公及数字切片永久存储提供基础支持。</p> <p>7.2.4. 对接现各医院的病理信息系统获取医生信息，也可在系统内手动维护，支持技术操作员对上一级操作员进行评价。如取材操作员可对标本进行评价，脱水操作员可对取材进行评价、切片操作员可对包埋进行评价、诊断医生可对染色、切片、包埋及整体制片质量进行评价。</p> <p>7.2.5. 提供 WHO 分级诊断标签，诊断时可对病例进行精细化标签管理，诊断标签可用于科室的诊断业务的相关查询与分析，并支持统计。</p> <p>7.2.6. 提供国际先进的标准报告模版，如 CAP 模板等，并可根据院方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系统支持一键切换中英文版本系统，便于进行国际学术交流。提供主页、诊断、管理页面的中文界面及切换至全英文界面的截图。</p> <p>7.2.7. 可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分子病理报告预览效果，能够自动计算诊断相关数据。可对分子报告模板进行自定义修改，快速增删文字、图片、选项字段等。</p> <p>7.2.8. 系统支持在线宫颈细胞学等常见细胞学切片的计算机辅助智能分析功能。</p> <p>7.2.9. 系统由申请端、专家端、管理端、分配端组成，不同角色权限不同；系统由全省中心—分中心—基层医院组成；后续站点数量不受限制，免费增加。</p> <p>7.2.10. 申请端可上传完整病人资料：病人基本信息、临床病史、数字切片、检验报告单、影像图像、大体照片等</p> <p>7.2.11. 申请端可单独创建和管理本申请端用户，并可通过授权用户账号实现远程会诊和院内系统的互联互通。</p> <p>7.2.12. 提交的资料中数字病理切片、影像图像的存储较大，配置专用的断点续传功能，保证数据的稳定传输；申请端可选择会诊专家或直接由会</p>
-----	------	--

		<p>诊中心分配专家会诊，可查看专家的简介、擅长领域、联系方式。</p> <p>7.2.13. 专家诊断过程中可调用诊断模板，诊断模板分为公有与私有，私有模板为专家在自己账户内定制修改，以适合自己的诊断习惯。同时提供系统性样本及根治标本的结构化报告模板。</p> <p>7.2.14. 诊断模板支持结构化报告模板，后台管理人员可通过 WORD 导入等方式对模板自行配置，系统内置 WHO 模板或 CAP 报告模板。</p> <p>7.2.15. 专家端角色可以自行管理病例，收藏病例、查看实时大体、音视频会诊等功能。</p> <p>7.2.16. 专家端阅片过程中，数字切片已浏览的区域可自动进行颜色标记（10 倍、20 倍、40 倍下标记不同的颜色），未浏览区域不显示颜色，提高阅片效率。提供包含此功能细节的界面截图证明。</p> <p>7.2.17. 提供电子签名功能。</p> <p>7.2.18. 支持移动端 IOS 和 Android 系统直接诊断。能通过手机进行病例的分配、转诊、退回、查询报告、专家诊断等。（提供包含此功能细节的界面截图）。</p> <p>7.2.19. 病人信息、数字切片列表、数字切片浏览、诊断书写均可在同一界面完成，不需要跳转页面来完成一个病例的诊断。提供包含此功能细节的界面截图证明。</p> <p>7.2.20. 设置质控专家权限，可对所有平台会诊的诊断符合度进行评价。支持对所有诊断结论进行统计分析，可根据诊断标准度、结论确切性对报告质量进行智能评分，对于报告质量进行统计。支持对会诊及时率、会诊工作量进行统计。</p> <p>7.2.21. 术中冰冻会诊采用预约机制，预约时可输入病人资料、联系方式、申请单附件，可通过病理信息系统调用远程会诊平台接口，自动录入。</p> <p>7.2.22. 支持线下短信通知，可定制化短信模板，包括预约/申请通知、分诊通知、诊断通知等。</p> <p>7.2.23. 病理数据中心可对所辖各级医疗机构病例数据进行查询与统计。可按照筛选条件进行查询，如：病理医生、会诊申请机构、诊断时间段、所属亚专科、会诊类别等进行详细的统计，通过表格与图表两种方式汇总展示并打印报表。</p>
7.3.	数字切片	7.3.1. 配置对不同类型病理切片配置 20X、40X 等扫描模式；

	扫描子系统	<p>7.3.2. 配置查看扫描日志功能，包括扫描开始结束时间、文件大小等；</p> <p>7.3.3. 扫描流程管理：图像可按病例标签、亚专科、课题组、扫描时间、项目负责人等进行自动归档存储，也可手动进行二次归档。不同类别的归档与分类不产生新的切片数据，不消耗新的存储空间。</p>
7.4.	数字切片数据中心管理子系统	<p>7.4.1. 切片文件管理：在整体数字切片库中，可新建不同的子切片库用于教学、培训、考试、读片会等不同目的。支持切片数据的批量下载与上传。</p> <p>7.4.2. 数据使用：配置在线进行切片浏览，包括：缩放、拖动、多张切片对比、旋转、标记等，支持定制化截图、备注信息，支持实时调用相关的Ai分析软件进行识别分析。</p> <p>7.4.3. 可根据管理员、病理专家、规培医生、学生等不同属性管理账号权限，用户可建立自己的切片资料库，对自己的资料库进行二次分类。</p>
7.5.	数字病理典型切片病例库子系统	<p>7.5.1. 配置专题疑难病例库，能够实时浏览切片数据。能够绑定完整的患者数据，包括临床资料、大体图、影像资料、诊断结论等。</p> <p>7.5.2. 在整体数字切片库中，可新建不同的子切片库用于教学、培训、考试、读片会等不同目的。能够管理不同库的访问权限、访问时间等。支持切片数据的批量下载与上传。</p> <p>7.5.3. 配置在线进行切片浏览，包括：缩放、拖动、多张切片对比、旋转、标记等，支持定制化截图、备注信息，支持实时调用相关的Ai分析软件进行识别分析。可根据管理员、病理专家、规培医生、学生等不同属性管理账号权限，用户可建立自己的切片资料库，对自己的资料库进行二次分类。</p> <p>7.5.4. 学员可快速收藏相关病例，建立自己的专题库。</p>
7.6.	音视频子系统	<p>7.6.1. 多人视频连线，满足不低于100人同时在线。</p> <p>7.6.2. 配置邀请加入视频，最大化的发散效果。</p> <p>7.6.3. 配置录屏功能，并可选择上传或本地保存，线上视频可随时调阅。</p> <p>7.6.4. 共享屏幕，端到端延迟低于200ms。</p>
7.7.	网络读片会子系统	<p>7.7.1. 配置通过后台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网络读片会功能；</p> <p>7.7.2. 配置从数字病理典型切片病例库、科研档案库等数据库中获取相关病例并进行一键脱敏形成网络读片会病例功能；</p>

		<p>7.7.3. 配置在线互动交流功能：包括与会人员对数字病理切片目标区域勾画同步展示至所有参会人、与会人员进行数字病理切片浏览、拖动、放大、缩小等操作；</p> <p>7.7.4. 配置语音、文字留言功能；配置在线发言，发言内容实时同步功能；</p> <p>7.7.5. 配置 PPT 同数字病理切片同屏展示功能，数字病理切片为网络直拉式保证展示，非合流展示方式；</p> <p>7.7.6. 配置统计读片会与会人数、参会时长等信息功能；</p>
7.8.	网络直播子系统	<p>7.8.1. 配置通过后台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网络直播功能；</p> <p>7.8.2. 支持 2000 人以上同时在线；</p> <p>7.8.3. 支持通过移动端等方式参会；</p> <p>7.8.4. 支持多路合流共同展示，不少于 32 路；</p> <p>7.8.5. 支持选择 1080P、720P、480P 等多种码率选择，支持选择图像质量优先和流畅播放优先模式；</p>
7.9.	继续教育规培子系统	<p>7.9.1. 包含会议在线直播、专题课程视频、在线读片会、典型疑难病例切片库、技术培训视频、学习课件、考核等功能，支持基层病理科人员能力提升。</p> <p>7.9.2. 能够对模块的后台文字、图片、数字切片、视频库进行管理，便捷更新相关资料。不同类型的教学资料能够相互关联，相互索引。</p> <p>7.9.3. 支持 2000 人以上的流畅在线直播观看，能够在直播过程中进行文字讨论、提问。支持上传 1080P 及以上的诊断、技术、科室建设等课程视频，配置记录浏览者观看时间功能，配置在线评论交流功能。</p> <p>7.9.4. 配置建立专题读片会功能，能够实时浏览切片数据。典型疑难病例切片库能够绑定完整的患者数据，包括临床资料、大体图、影像资料、诊断结论等。</p> <p>7.9.5. 配置管理员发布自定义考核试卷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题、问答题、切片考核题，能够自动评卷。</p> <p>7.9.6. 配置多角色，包括教师端：个人信息展示，病理教师相关个人信息。课程发布视频展示。学生端：学习过程文件上传、保存，取材、读片学习记录，包括取材学习及读片学习记录，数据来源当前医院病理系统，需要便利对接当前医院病理系统。住院医师端：课程浏览记录，包括浏览课程及视频记录。</p>

7.10.	病理质控子系统	<p>7.10.1. 支持无缝对接远程会诊平台子系统会诊并对病例进行随机抽查质控并记录质控结果；</p> <p>7.10.2. 配置通过数字病理切片对会诊单位病理制片效果进行质控并进行统计的功能；</p> <p>7.10.3. 支持在线提交质控相关的管理报表、数字切片、调研资料，在质控模块设置独立注册入口，按医院科室主体独立注册质控账号。医院的分院与总院能够设置不同机构账号，独立质控。</p> <p>7.10.4. 支持上级单位自定义质控指标和考核分数，系统自动根据上传数据，生成优良率质控数据；</p> <p>7.10.5. 下级单位可按要求上传 HE 切片、特殊染色切片、细胞学、免疫组化切片进行在线质控。专家可手动对每张切片进行评价。</p> <p>7.10.6. 质控后台能够进行全省质控数据统计、查看、趋势分析，整改通知信息下达等操作。</p> <p>7.10.7. 3 级审核机制，具有初审、复审和发布流程，对每个操作流程进行记录，对不合格的切片、报告进行退回和作废；对病理流转审核，数据脱敏、版权保护机制以及流转记录。</p> <p>7.10.8. 配套一批（不低于 20 台）病理玻片打码机，每分钟打码速度不低于 5 片，识别码类别不低于 10 种，保障基层医院质控，并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耗材。</p>
7.11.	科研档案库子系统	<p>7.11.1. 对接各医院的病理信息系统。</p> <p>7.11.2. 配置科研项目管理，包括公共项目、账户创建的项目、用户加入的项目，同时进行分类管理。</p> <p>7.11.3. 配置文件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扫描二级目录，支持编辑二级目录的命名依据，当前目录下存在文件则不允许删除。支持选择目录上传切片，并可指定上传后切片的状态。能够对科研应用的数据档案、切片标注集、训练集、测试集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各个数据集。能够通过患者 ID 或病理号自动关联病理科信息系统数据，调取完整的患者资料。支持数据的模糊和精准查询，至少可按照病理号、姓名、医院、诊断类别（多标签）、数据状态、特检项目、送检时间段、标本名称、肉眼所见等进行搜索。</p> <p>7.11.4. 配置标注工具：支持对切片图像进行标注，各种形态的标注工具，包</p>

		<p>括：方框、箭头、自由曲线等形式，支持颜色修改、粗细修改、类别修改，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拖动标注，支持暂时保存标注状态、显示标注列表、复位标注位置等功能。</p> <p>7.11.5. 个性化数据应用：能够自动适应所需要的像素调整，生成标准一致的标注数据。</p> <p>7.11.6. 基础 AI 模型提供：提供宫颈细胞学等组织的已有模型，供迁移学习训练。</p> <p>7.11.7. 配置病例随访管理功能，对病例进行定期随访，并可以推送本平台教育相关系统进行关联课题，为临床科研提供坚实的基础。</p> <p>7.11.8. 学术委员会审核机制，进行逐级审核，严格把控档案库病例数据质量，保证病例信息及数字切片图像的相对质量。</p>
7.12.	收费子系统	<p>7.12.1. 子系统支持配置远程病理诊断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不同的单位可配置不同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可根据具体的远程病理诊断服务的项目类型、专家级别、加做检查等定制化项目进行配置。</p> <p>7.12.2. 支持会诊发起方使用移动端缴费。</p> <p>7.12.3. 收费结算处理功能，系统中自动获取或直接录入患者信息，自动处理收费退费或优惠，同时可手动录入患者信息及金额后进行缴费，缴费结果同步至远程诊断系统。</p> <p>7.12.4. 配置远程会诊发起单位对账结算功能，按不同周期进行统计，统计内容支持显示项目及收费结算明细。</p> <p>7.12.5. 配置会诊专家会诊费结算功能，支持配置专家会诊结算标准，不同的专家可配置不同的结算标准，支持按不同周期统计会诊专家会诊费，统计内容支持显示病例数、结算项目及相关明细。</p> <p>7.12.6. 报表打印输出功能，支持日汇总表、日收费明细表、日收费存根等。</p> <p>7.12.7. 统计查询功能，患者费用查询，发票查询，作废发票查询。</p> <p>7.12.8. 可对接各级医院收费系统进行缴费，同时具备独立缴费功能。</p> <p>7.12.9. 开票功能，收费子系统缴费成功后，自动发送缴费金额、缴费人姓名等信息至发票系统进行开票。</p> <p>7.12.10. 预留接口，可接入后期定制化需求的各级医院系统，如：医保系统、病理信息系统、HIS 系统等。</p>
8.	业务服务	8.1. 产品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抗震性能检测，满足 9 级烈度抗震要求，提

	器	<p>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p> <p>8.2. $\geq 2U$ 机架式，标配原厂导轨。</p> <p>8.3. 2 颗 CPU，单颗 CPU $\geq 1.9GHz$，≥ 6 物理核心。</p> <p>8.4. $\geq 64GB$ 最高频率 3200MHz DDR4。</p> <p>8.5. 配置 ≥ 8 块 2.5 英寸硬盘，本次配置 5 块 2.5 英寸 10K 1.2T SAS 硬盘。</p> <p>8.6. \geq 配置 1 个标准 PCIe 槽位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1E/，$\geq 1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p> <p>8.7. 支持 SATA 和 PCIe M.2 选件，配置双 Micro SD 卡套件。</p> <p>8.8. 最多提供 ≥ 10 个 PCIE3.0 插槽。</p> <p>8.9. 配置 1 个 4 口千兆网卡，≥ 1 块 2 端口光口网卡(满配光模块)。</p> <p>8.10.配置前部：1 个 Type-C；2 个 USB3.0；1 个 VGA；后部：2xUSB3.0；1x 串口；1xVGA。</p> <p>8.11.2 个 $\geq 800w$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p> <p>8.12.支持最高 5-45° C 标准工作温度。</p> <p>●8.13. 配置 $\geq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8.14. 提供原厂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原厂上门安装服务。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和服务承诺函盖章文件证明。</p>
9.	数据库服务器	<p>9.1. 产品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抗震性能检测，满足 9 级烈度抗震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p> <p>9.2. $\geq 2U$ 机架式，标配原厂导轨。</p> <p>9.3. 2 颗 CPU，单颗 CPU $\geq 2.1GHz$，≥ 8 物理核心。</p> <p>9.4. $\geq 128GB$ 最高频率 3200MHz DDR4。</p> <p>9.5. 配置 ≥ 25 块 2.5 英寸硬盘，本次配置 2 块 2.5 英寸 480GB 6G SATA 读密集型 SSD，8 块 480GB 6G SATA 2.5 英寸读写混合型 SSD 硬盘。</p> <p>9.6. 配置 ≥ 1 个标准 PCIe 槽位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1E/，$\geq 1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p>

		<p>9.7. 支持 SATA 和 PCIe M.2 选件，配置双 Micro SD 卡套件。</p> <p>9.8. 最多提供≥ 10 个 PCIE3.0 插槽。</p> <p>9.9. 配置 1 个 4 口千兆网卡，≥ 1 块 2 端口光口网卡(满配光模块)。</p> <p>9.10.配置前部：1 个 Type-C；2 个 USB3.0；1 个 VGA；后部：2xUSB3.0；1x 串口；1xVGA。</p> <p>9.11.2 个$\geq 800w$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件。</p> <p>9.12.支持最高 5-45° C 标准工作温度。</p> <p>●9.13. 配置$\geq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功能截图证明）。</p> <p>9.14. 提供原厂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原厂上门安装服务。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和服务承诺函盖章文件证明。</p>
10.	负载均衡服务器	<p>10.1.采用专用多核硬件架构。</p> <p>10.2.配置≥ 8 个千兆电口，≥ 8 个万兆光口，≥ 2 个 USB 口，≥ 1 个管理口，支持≥ 2 个硬盘槽位，可扩展 2 个 480G SSD 硬盘，≥ 4 个万兆多模。</p> <p>●10.3. 接口扩展槽数量≥ 8，可扩展 8 电口、8 千兆光口、8 万兆光口、2 端口 40G 接口等多种类型接口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正面和背面产品照片）。</p> <p>10.4. 整机吞吐量$\geq 40Gbps$，并发连接数$\geq 1600W$，L4 新建连接数$\geq 30W$。</p> <p>10.5.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静态模式以及 LACP 模式。</p> <p>10.6. 实配≥ 10 条链路负载均衡（LLB）功能。</p> <p>10.7.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随机、源地址 HASH、目的地址 HASH、源地址端口 HASH、静态就近性、动态就近性、带宽算法、最大带宽算法、本地优先级、基于 ISP 选路等链路调度算法。</p> <p>10.8. 支持包括轮询、加权轮询、随机、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带宽、最大带宽、源 IP 地址哈希、源 IP 地址和端口哈希、目的 IP 地址哈希、基于实服务器优先级调度、带宽算法、最大带宽算法、最快响应算法、动态反馈、HTTP 哈希、HTTP CARP 哈希、源 IP 地址 CARP 哈希、源 IP 地址和端口</p>

		<p>CARP 哈希、目的地址 CARP 哈希、加权最小连接（基于成员）、最快响应（基于成员）、UDP 强制负载分担（基于 SIP 的负载分担）、基于源地址调度、本地优先级等服务器负载均衡算法。</p> <p>10.9. 支持多虚一(N:1)后再一虚多(1:N)。</p> <p>10.10. 为了保证系统以及设备的稳定可靠性，要求提供销售许可证。</p> <p>10.11. 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3年，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和服务承诺函盖章文件证明。</p>
11.	前后端交换机	<p>11.1. 交换容量≥ 2.5Tbps，包转发率≥ 720Mpps（官网最小值）。</p> <p>11.2. ≥ 24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2个 40G QSFP+端口，≥ 2个 Slot，双电源冗余，实配万兆多模光模块≥ 20个，40G 堆叠线≥ 1条。</p> <p>11.3. 支持设备堆叠，最大堆叠台数≥ 9台，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p> <p>11.4. 支持 IGMP v1/v2/v3，MLD v1/v2，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p> <p>●11.5. 配置智能网络质量分析技术，可快速测量网络性能的检测机制，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测量，测量数据可以真实反映网络质量状况，实时感知丢包时间、丢包位置、丢包数量。</p> <p>11.6. 为保证设备安全性，要求设备配置防火墙插卡。</p> <p>11.7. 为了保证系统以及设备的稳定可靠性，要求设备入网时间≥ 3年，并提供入网许可证。</p> <p>11.8. 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3年，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和服务承诺函盖章文件证明。</p>
12.	管理交换机	<p>12.1. 交换容量≥ 330Gbps，包转发率≥ 100Mpps（官网最小值）</p> <p>12.2.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4个，万兆 SFP+口≥ 4个，实配≥ 1条 10Gb 堆叠线缆，≥ 2块万兆多模光模块。</p> <p>12.3.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p> <p>12.4. 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 50ms（提供权威机构颁发的测试报告）。</p> <p>12.5.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p> <p>12.6. 为了保证系统以及设备的稳定可靠性，要求设备入网时间≥ 3年，并提供入网许可证。</p> <p>12.7. 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3年，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和服务承诺函</p>

13.	数据存储系统	<p>盖章文件证明。</p> <p>13.1. 品牌：非 OEM 产品，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分布式存储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3.2. 产品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抗震性能检测，满足 9 级烈度抗震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p> <p>13.3. 提供软硬件一体机产品（或服务器与分布式软件统一品牌），不接受纯软件+第三方服务器投标。</p> <p>●13.4. 在一个集群内同时提供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以及 HDFS 存储服务（投标文件中须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本次配置不限容量的块、文件、对象存储服务授权许可。</p> <p>13.5. 节点数量：本次配置≥ 6个节点，支持节点在线平滑扩展，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所加入的节点。</p> <p>13.6. CPU：每节点配置≥ 2个 10 核处理器，主频$\geq 2.2\text{GHz}$。</p> <p>13.7. 内存：每节点配置$\geq 256\text{GB}$ 缓存，每节点支持可扩展至$\geq 1\text{TB}$ 缓存。</p> <p>13.8. 硬盘：每节点配置≥ 2块 480GB 企业级 SSD 硬盘，每节点配置≥ 1块 1.92TB 企业级 NVMe SSD 硬盘，配置≥ 35块 7200 转 14TB 企业级 SATA 硬盘。</p> <p>13.9. 网络：单节点配置≥ 4个 10GE 以太网接口和≥ 1个管理网口，前端业务网络与管理网络物理隔离。</p> <p>13.10. 协议：兼容 S3、Swift 接口，支持通过 http 或 CLI 进行管理，提供厂商官网截图和产品彩页作为证明。</p> <p>13.11. 权限配额：支持 ACL 权限控制和访问控制，支持精细化的 Policy 策略管理，支持用户和桶的配额管理。</p> <p>●13.12. 对象加密：支持对象的加密，数据保护指在数据传输和处于静态期间保护数据（投标文件中须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13.13. 对象压缩：可对写入到对象存储中的数据进行了压缩，可以达到减少对象存储空间的使用，提高对象存储空间利用率（投标文件中须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	--------	---

		<p>●13.14. 对象追加修改：支持对已上传的对象进行追加修改（投标文件中须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13.15. 支持多租户功能，使用同一套系统为不同用户和应用提供存储服务，并确保这些数据之间相互隔离，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p>13.16. 生命周期管理：存储需要存储固定时间或固定容量的数据，超过指定时间或容量后，后面写入的数据会自动覆盖最老的数据（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影印件或扫描件）。</p> <p>●13.17. 数据重构：每 TB 数据重构恢复时间≤15 分钟（投标文件中须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13.18. 支持智能化一键巡检，有效节省实施运维时间。支持针对不同存储业务类型各个时间段（部署、升级、扩容等）的一键巡检、支持问题定位分析、支持场景参数检查等功能，并提供功能截图。</p> <p>13.19. 支持对硬盘故障检测，提前感知硬盘故障风险并预警；支持对存储容量增长趋势进行预测；支持对系统性能增长进行预测；上述功能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p>13.20. 提供设备初次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验收服务，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和服务承诺函盖章文件证明。</p>
14.	VPN	<p>14.1.VPN 功能。包括：支持 L2TP、IPSec/IKE、GRE、SSL 等，并实现与智能终端对接。</p> <p>14.2. 一体化集成 SSL VPN 特性，满足移动办公的安全访问需求，不仅可结合 USB-Key、短信进行移动用户的身份认证，还可与企业原有认证系统相结合、实现一体化的认证接入。</p>
15.	堡垒机	<p>15.1. 硬件要求：1U 高机架式硬件架构，8GB 内存，4TB 硬盘，≥6 个以太网千兆电口，需支持 1 个接口扩展槽位。</p> <p>15.2. 最大图形并发连接数≥200 个，最大字符并发连接数≥700 个。</p> <p>15.3. 实配≥300 个资产的管理能力，并需支持无限个资产管理的扩容能力。</p> <p>15.4. 系统配置账号分权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配置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及自动化人员等多种角色，并可根据功能自定义用户角色。</p>

		<p>15.5. 支持与Ldap、AD域、Radius、短信网关（阿里云、腾讯云、移动云梦）等第三方认证平台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p> <p>●15.6. 配置双因素组合认证，可以将两种认证方式自定义组合为全新的认证方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5.7. 具备账号密码的防爆力破解功能，可在用户持续输错三次（可自定义）密码后自动锁定和自动解锁。</p> <p>15.8. SSH、Telnet、RDP、SFTP、XDMCP、VNC等多种协议，通过应用发布方式实现对BS、CS应用的纳管。</p> <p>15.9. 资源信息批量导入、导出、修改、删除管理。</p> <p>15.10. 用户帐号和目标设备的部门分权，不同的用户和设备可以归属于不同的部门（子部门）。</p> <p>15.11. 访问控制策略按部门分权，不同部门的配置管理员只能针对自己部门及自己直属子部门设备进行访问权限设置。</p> <p>15.12 审计功能按部门分权，使得不同部门的审计管理员只能审计自己部门、自己直属子部门设备上的操作日志。</p> <p>15.13. 以用户（用户组）、目标设备（设备组、程序）、系统账号、服务等维度灵活设置访问策略。</p> <p>●15.14. 动态权限管控，管理员可基于用户属性、设备属性、系统账号属性来创建弹性动态权限规则，只要满足相关属性的用户、设备、账号即会被自动赋予对应访问权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5.15. 图形化操作智能审计，可在审计回放界面上，同步显示关键的键盘操作、标题栏操作、剪贴板操作等文字信息，并能在点击任意文字信息，可直接定位到相关画面。</p> <p>15.16. 以录像方式完整展示用户的指令操作，同时支持命令输入、输出分层管理。</p> <p>15.17. 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p>
16.	网络支撑系统	<p>16.1. 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采用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主控模块内存 $\geq 16G$。</p> <p>16.2. 配置千兆电口 ≥ 8 个，万兆 SFP+光口 ≥ 8 个，万兆多模模块 ≥ 2 个，接</p>

		<p>口扩展槽位≥ 6个，硬盘拓展插槽≥ 2个，支持并配置双电源。</p> <p>16.3. 性能要求：吞吐量$\geq 4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16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50万。</p> <p>●16.4. 虚拟化能力：配置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CPU/内存等计算资源，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投标文件中须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CMA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p> <p>16.5. 配置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等攻击的防御，实现缓冲区溢出、SQL注入、IDS/IPS逃逸等攻击的防御，实现攻击特征库的分类。</p> <p>16.6. 配置基于应用协议识别对各类聊天软件进行详细审计，可审计应用类型（如QQ、微信），应用识别账号，应用行为（如登录、发送消息、接收消息），操作时间，终端类型（Android、IOS）等。（提供功能截图）。</p> <p>16.7. 配置AV病毒防护、IPS深度安全防护、URL过滤、反垃圾邮件及敏感信息防泄露、应用识别及带宽管理功能。</p> <p>●16.8. 配置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p> <p>16.9.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EAL4增强级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6.10. 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3年，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和服务承诺函盖章文件证明。</p>
17.	机房托管	<p>17.1. 所有服务器均使用本地运营商托管，并保证提供公网总带宽300Mb以上。</p> <p>17.2. 提供7*24技术支持，保证机房的日常运维、网络总出口监控等。</p> <p>17.3. 数据中心内采用安防实时监控；高清红外摄像头使整个机房无盲点，监控记录保存3个月及以上。</p> <p>17.4. 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防护管理。</p> <p>17.5. 国密安全加密网关。</p> <p>17.6. 采用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所有机型都支持可插拔的冗余电源模块。</p>

		<p>17.7.业务、内部、管理网络分离，进一步增加了系统的可靠和可维护。</p> <p>17.8.使用负载均衡设备实现流量分担，并能进行智能选路和自动切换。</p> <p>17.9.服务器使用双 CPU、内存、RAID 硬盘、双冗余电源，保障服务器硬件高可用。</p> <p>17.10.业务使用双机模式，避免单点业务服务器或者数据库服务器故障引起业务中断。</p> <p>17.11.存储最大允许两个节点故障和若干硬盘故障，不影响业务。</p>
18.	接口与服务	<p>18.1.所有数字病理扫描仪开放切片读取接口供远程会诊系统调取（提供制造商承诺书）。</p> <p>18.2.智慧远程病理云平台软件能够支持目前主流的数字病理扫描仪切片读取，流畅浏览数字切片，提供制造商承诺书。</p> <p>18.3.支持同省影像云平台进行对接。</p> <p>18.4.同安徽省立医院病理系统进行对接。</p> <p>18.5.免费开放所有数据公共接口。</p>

三、商务条款

1. 项目自合同签订起，三个月内完成本地化部署版本安装，四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
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根据我方的需求，制定整体上线实施方案，提供详细实施计划与时间期限。
3. 中标方需提供拥有丰富经验的实施团队：1 名项目经理及不少于 10 人的安装工程师团队来完成本次项目实施；且须提供驻场软件工程师≥1 人（驻场时间不少于一年），用于维护软件系统；配备售后工程师≥2 人，用于全省扫描仪硬件售后；专职扫片技术人员 1 人，长期在省级区域病理中心服务。承诺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详细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4. 实施前，需进行现场调研与整体实施规划。
5. 按我方需求进行本地化开发。
6. 所有设备免费安装。
7. 整体项目需按照等保 3 级安全等级要求建设，验收时由中标方负责出具该项目等保 3 级备案证书。
8. 该项目涉及的区域病理中心软件系统所有权及源代码转移给安徽省立医院及安徽省卫健委，中标方需协助安徽省立医院（或其下属企业）获取区域病理中心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或中标方获取此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后仅供省立医院及安徽省卫健委使用。

9. 提供项目培训计划，中标方须为本项目中涉及的各个部门的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组织详尽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可以熟练正确的使用系统。

10. 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11. 服务包括：

1) 现场服务：根据要求到达现场提供问题解决和支持服务。服务完成后，双方签署现场服务记录。

2) 办公时间内的免费热线支持与 E-mail 支持；

3) 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网络远程通讯和远程控制的技术手段进行远程现场服务；

4) 免费的系统升级、软件功能修改、与第三方软件接口，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服务年度内投标方至少应对系统每季度一次整体检修，多方位排查系统可能存在的潜在故障，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2. 服务响应时间：

承诺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迅速提供技术服务，对于各类故障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在 7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涉及系统代码、数据库修改等系统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13. 项目验收后，须提供日常运维联系人。

14. 维保期限：从系统验收之日起三年内，免费提供以上条款中系统维护的服务。

注：上述商务条款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相关声明函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规格、所投种类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1</u> 分 技术部分: <u>59</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所投核心产品业绩 (3 分)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所投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供货业绩, 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 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0.25 分, 满分 3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 否则不予认可); 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 如无法体现,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 (1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同时具有得 1 分, 少一项不得分。 注: 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 方案科学, 内容全面, 能够配备专人驻点提供售后服务, 可行性强, 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5 分; 方案合理, 内容较全面, 可行性较强, 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方案基本可行, 内容基本涵盖, 具有一定可行性, 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0.5 分; 较差或未提供, 不得分。 2. 安装人员及售后驻点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 (不少于 10 个人的团队 (其中包含 1 个软件驻点工程师、不少于 2 个配备售后工程师、1 个专职扫片技术人员)), 根据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资质、学历、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评审。人员配备全面, 能最大限度保障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 得 1.5	

			<p>分；人员配备较全面，能较好保障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得 0.5 分；人员配备一般，能基本保障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得 0.3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维保承诺：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能够配备专人驻点提供售后服务，可行性强，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方案合理，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基本涵盖，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3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综合实力（3分）	<p>评审标准：</p> <p>（1）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不少于 10 个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文件影印件或扫描件。</p>
3.2.3 (2) 技术部分	1	拟投产品综合评价（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市场使用情况、业主使用反馈情况等材料，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所投品牌质量、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高的得 2 分；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较高的得 1 分；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低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协调方案（2分）	<p>该项目涉及的区域病理中心软件系统所有权及源代码转移给安徽省立医院及安徽省卫健委，中标方需协助安徽省立医院（或其下属企业）获取区域病理中心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中标方获取此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后仅供省立医院及安徽省卫健委使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协助方案综合评审，协助方案可行性很强、对获取区域病理中心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很大帮助或直接承诺在获取此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后仅供省立医院及安徽省卫健委使用的，得 2 分；协助方案可行性较强、对获取区域病理中心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有较大帮助的，得 1 分；协助方案可行性一般、对获取区域病理中心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帮助一般的，得 0.5 分；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方案(2分)	<p>投标人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工程实施步骤或流程、培训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的得2分;</p> <p>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全面的得1分;方案科学性有待提高、合理性有待提高、不够全面的得0.5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软件建设方案(3分)	<p>对项目总体要求的软件,按照全面、综合分析应用环境等需求编写建设方案,根据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全面清晰,并提出合理化解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及分配有很大的促进,且信息化系统完善、先进可行、针对性很强的,得3分;提供的技术方案较全面清晰,且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有较大的促进,且信息化系统较完善、较先进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提供的服务解决方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无较大促进,且信息化系统完善、先进可行、针对性都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技术指标(5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二、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50分。“★”条款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条款的技术指标为主要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条款和“●”条款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非“★”条款和“●”条款最多允许负偏离10项,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为0分)。本项满分50分,扣完为止。</p> <p>注:(1)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对所有技术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二、技术指标要求中“★”的为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对应的页码及标记出参数指标;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二、技术指标要求中“●”的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对应的页码及标记出参数指标；否则视为不满足项，予以扣分。</p> <p>(4) 《第三章 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二、技术指标要求中非“★”和“●”的为一般条款，允许负偏离，但最多允许 10 项负偏离，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为 0 分。</p>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满分}。$</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ZGZX2022_____ -ZF
 计划类别:
 采购方式:
 计划编号:
 申请科室:
 移交部门:
 招标/比选/谈价日期: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否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卖方）：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元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配套耗材/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表										
注：上述产品价格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若乙方在投标时已按要求提供并经现场评审专家认可的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甲方可以支付本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剩余 60%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全部货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 (1) 乙方在投标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的；
- (3) 乙方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等获得中小企业身份的；
- (4) 乙方自愿出具书面材料放弃预付款的。

3、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四、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1、主体资格：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乙方应保证在授权到期前及时提供新的授权文件。

2、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是，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指示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中价格包含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五、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_____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成。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负责货物承担安义务。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合格证。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七、付款方式

完成设备安装及性能考核运行，并收到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设备性能验收证书后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 100% 全额付款。

八、售后服务

（一）厂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年。

（二）厂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1 小时（工作时间）。

（三）厂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厂商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个月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厂商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厂商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

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厂商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厂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乙方应确保厂商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若厂商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义务存在瑕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2.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收受人为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形式为 现金、 保函、 电子保险。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或电子保险的，在其有效期内未完成项目安装验收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安装验收。

2、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乙方账户。

十、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5% 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货款的 2.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除需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误期违约金，还需承担甲方重新招投标等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违约金按照前款约定执行。

(四)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九)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 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二、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 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合肥市庐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 提交甲方签字盖章, 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1 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附件2 配套试剂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人份数（人份）	最小包装单价（元）	每人份价格（元）	是否集采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有效期
1														

备注：1、本表中试剂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试剂供应期3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招标采购中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2、试剂结算价格一律按照最小包装单价执行。

3、以上情况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附件3 配套耗材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价（元）	医保编码		是否集采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有效期
									前20位	后7位				
1														

备注：本表中试剂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高值耗材供应期2年，低值耗材供应期3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招标采购中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表5 配套器械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注册起始结束日期	单位	单价（元）	质保期
1									

备注：本表中器械若为长期供应，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器械供应期3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备注中注明。

表6 配件（或易损件）明细表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p>备注：1、本表中配件（或易损件）供应期按甲方管理规定（配件或易损件供应期3年，如有变化按甲方最新规定执行）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备注中注明。</p> <p>2、本表中配件（或易损件）质保期按甲方规定执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并在本表中注明。</p>								

附件7 优惠条款

- 备注：1、打印合同时删除本“备注”内容，无相应产品的删除对应的表格，不得出现空表；
- 2、附上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并盖章；
 - 3、内容过多打不下，表格可横向打印；
 - 4、投标时未报医保编码的，删除表3中“医保编码”单元格；
 - 5、产地在国内的写到地级市，“如广东广州”；
 - 6、请附上注册证复印件并盖章（一式四份的合同只需附一份注册证）；
 - 7、如有集采信息，请打印截图并盖章（一份），“是否集采”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单元格填“否”“备案”“限价”，若为“否”，则“集采流水号”和“集采价格”下填“/”。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样品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总报价	响应声明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_____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完成本地化部署版本安装，____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交付。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1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单价*数量)	备注
1	高通量科研数字病理扫描仪				2 套			
2	中高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				2 套			
3	中高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				16 套			
4	中通量数字病理扫描仪				59 套			
5	大体取材摄像指导设备				6 套			
6	智慧屏系统				5 套			
7	区域病理远程会诊云平台软件				1 套			
8	负载均衡服务器				2 台			
9	数据存储系统				1 套			
10	VPN				1 套			
11	堡垒机				1 台			

12	网络支撑系统				1 套			
13	机房托管				1 套			
14	接口与服务				1 套			
小计								

2、分项报价表 2

招标编号：_____所投包别：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单价*数量）	备注
1	业务服务器				3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3	前后端交换机				2 台			
4	管理交换机				2 台			
小计								

注：1.“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表 1 小计合价+分项报价表 2 小计合价的总计。表中需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及产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分项报价表 2 的小计金额超过 29 万元，做无效标处理。

3、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相关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 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1-5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6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7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核心产品)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若有质疑, 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 (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 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应附中标通知书 (如有) 和合同协议书, 以及验收证表 (验收证明文件) 等材料 (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6					
...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投标有效期等所有内容。如上表中供应商未列出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偏离内容，则需要供应商分项列出，除了供应商所列偏离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视为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及“●”条款的为重要及主要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予以标注所对应页码，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或在技术标打分项中予以扣分。其它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参数响应情况，并标明是否偏离，不得只填写“满足”、“符合”、“响应”等文字。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会被扣分的后果。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 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作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2) 虽然“投标规格”栏中填写了实际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未完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但“偏离”栏中仍填写无偏离，且未在“备注”栏中作任何说明的，也可视作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3. 协调方案
4. 软件建设方案
- 5.
5. 相关综合实力及拟派人员
6.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十二、样品（如有）

此项不适用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安徽省省级病理会诊中心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FS34000120227951 号 001/ZF2022-11-059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省级病理会诊中心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09 月 26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本章节所涉及到的所有如下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具有（CNAS）或 CMA 计量认证标志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明对应参数指标。
2	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

更正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建议从新组织招标配置中（8. 业务服务器、9. 数据库服务器、10. 负载均衡服务器、11. 前后端交换机、12. 管理交换机、13. 数据存储系统、14. VPN、15. 堡垒机、16. 网络支撑系统、17. 机房托管）的产品重新制定技术参数指标。

答：经市场调研，具有三家及以上产品满足上述产品参数，故上述所有参数均不予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招标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建议删除“8.1.、9.1.、11.6.、13.2.、14.2.、15.4.、●15.6.、●15.14.、●16.4.、●16.8 条的技术参数要求”。

答：经市场调研，具有三家及以上产品满足上述参数要求，不存在倾向性，故上述技术参数均不予删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招标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13.4.、●13.12.、●13.13.、●13.14.、●15.6.、●15.14.、●16.4.、●16.8.”条款均要求提供“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建议删除上述各项参数指标的此项要求。

答：招标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15.6.、●15.14.、●16.8.”此三项技术指标均未要求提供“由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 CMA 计量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其他技术指标有要求提供此项要求的，是为了满足实际业务需求，避免以次充好，考虑不同厂商提交检测的实验室会有所不同，此处针对检测机构不做限制，任何权威的带有（CNAS）或 CMA 计量认证标识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影印件或扫描件均予以认可（详见上述更正内容条款 1）。其他要求均不予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本项目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所有扫描仪参数中均有一条参数指标既要求最小图像拼接次数，又要求相机帧率；该项技术参数的设定是否有矛盾，建议修改。

答：经市场调研，并非相机靶面越大，图像拼接次数越少其帧率会越低。正常显微镜的视野是有限的，特定的倍率下，最大视野是固定的，增大相机靶面也不能超过视野的极限。把视野充分利用的情况下，要提高扫描速度只能提高相机帧率。此条技术参数设置不存在不合理情形。故不予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本项目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所有扫描仪参数中均有一条参数指标要求为：20x/NA0.8，40x/NA0.95，且双物镜是数字扫描仪发展初期的产品形态，现已基本淘汰双物镜扫描技术路线；本项目的应用场景是构建全省分级远程病理诊断系统，大部分设备需要覆盖基层医院应用，用全球最高端的物镜系统用于基层医院的应用。参数设置是否不合理，建议重新调整相关参数。

答：经市场调研，现相关生产厂商最新研发设备均采用双物镜系统，且双物镜双物镜系统的存在极大的解决了诊断、规培及科研等的不同需求。20x/NA0.8，40x/NA0.95 要求，具有三家及以上产品满足上述要求。本项目涉及到全省病理会诊板块，技术要求高，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均为高质量、高标准，所有的参数设置合理，无排他倾向性。本项目最终的建设目的是使用最高端的设备保证基层医院的扫片质量，从而保证专家的诊断准确性。故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此条技术参数均不予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本项目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1.3. 系统成像速度：针对快速冰冻会诊，要求能高速扫描，在 20 倍（分辨率 ≤ 0.25 微米/像素）情况下，组织面积 15.00mm*15.00mm，扫描时间应 ≤ 15 秒”；建议该项参数予以修改。

答：经市场调研，具有三家及以上产品满足上述参数要求，不存在倾向性，故不予删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本项目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1.5、●2.3、●3.3、●4.5 项技术要求中：“Z 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 ≤ 20 nm，40ms 响应 20 μ m 行程”该技术多次出现并作为主要指标项，是否具有排他性，建议该项要求予以修改。

答：经市场调研，具有三家及以上产品满足上述参数要求，不存在排他性倾向性，故涉及到上述技术要求的条款均不予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第三项商务条款第八条，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于区域病理远程会诊云平台软件并未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建议增加。

答：该软件项目属于高度定制化项目，在完成定制化需求后，协助招标人获取区域病理中心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即可。故此条不予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 此公告视同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及时下载。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立医院

地 址：合肥市庐江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51-62282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5905605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丽

电 话：15905605972